

鄰里計劃的社會學分析

蕭 蔚

鄰里計畫 (neighborhood planning) 是近年來我國實施社區發展計畫中重要的一環，其實施的成效自是與社區發展的成果密切相關的。在本文中將以都市社會學的觀點分析鄰里的要素及理想的鄰里，以便於使我們瞭解鄰里計畫應努力的方向，更望從理論中對現行的村里鄰制度提出一些實際的建議，使社區發展更為健全。

鄰里的要素

在擬定及執行鄰里計畫時，我們需先明瞭鄰里的構成要素，以使我們界定鄰里計畫的目標及要素間的關係。依社會學家 Keller (1968:12)，鄰里有三個基本要素，一是鄰里區域 (neighborhood)，它是一個小的地區單位，為大社區中的分支，二是鄰居 (neighbors)，即因地緣而形成的一種人際關係，三是鄰里活動 (neighboring)，即因地緣及鄰居關係而形成的行為。由這三個基本要素讓我們詳細分析其它的理論界定及實際上的界定。首先說鄰里區域，社會學家 Gans (1968:50) 認為這個區域有特定的界限及社會特徵，但它在社會關係上並非自給自足，在文化上亦非與眾不同；另有些學者較重視鄰里地域屬於都市社區 (Janowitz and Sreet, 1978:127; 龍冠海，民六一年，一四二頁)，他們較不重視鄉村社區中的鄰里區域。另在實際上，按照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五條之規定：「鄉鎮縣市區以內之編制為村里，村里內之編制為鄰。」而這種依政治地域而區分之鄰里與社會學中之鄰里有些不同，一是政治上的鄰里為制定的制度，而社會學中之鄰里為自生的關係；二是政治上的鄰里為一種行政機構，執行鄰里事務，而社會學中之鄰里着重人際關係及地區意識而言。雖然二者在實際的界定中有其差異，但政治上的界定合乎實際需要，能使制定的鄰里制度與實際關係配合，促進維持鄰里中已有的自生關係，且能藉由行政機能促進鄰里中的人際關係及社區發展，尤其在今日工商社會中鄰里關係已較少為自生的，非得由行政機構中之鄰里村等地方制度來達成各種目標，為地方建設及人際關係的增長維持提供重要的角色。所以，村里鄰的畫分不能僅以行政上的方便，而需在「便民」「利民」的前提下，與社會環境相配合，亦即需依靠居民的特質及需要而畫分，自然這在人口密集地區很難將行政區域與社會特徵相配合，但至少需將村里鄰的畫分與社區發展相配合（薄慶

致，民六十年）

次論及鄰居這個要素。它代表着因地緣所產生的一種人際關係，它是與朋友不同的，因朋友是由基本團體（primary group）所產生的，朋友間有親密的友誼（註一），而鄰居中不一定有，自然在許多時候朋友亦是好鄰居，或因鄰居而成好朋友，這尤其在較窮苦的社區中最明顯（Caplovitz, 1963; Keller, 1968; Carrs, 1968）。此外，鄰居亦與同事、親戚等關係不同，同事是在同一工作組織中所形成的關係，可能是親密的，也可能毫無關係；親戚是因血緣而生的，亦有遠近之分；而鄰居是因地緣關係而生，亦為人際關係的一種，且近年來由於組織階層化的影響，同事不見得一定能成為好朋友；另且因小家庭增多，大家庭較少，親戚關係也日漸疏遠，故鄰居反成爲一個取代角色了。自然鄰居並不能完全取代朋友、親戚、同事等人際關係，但其角色已日形重要，不過，對鄰里計畫而言，切不可認爲鄰居可取代所有的人際關係，在擬定計畫時應瞭解居民的職業特徵、家庭特質、社會經濟地位、朋友關係等以爲參考，若一社區內之居民在朋友、親戚等非鄰居關係內得到滿足，自應以現有關係爲重，逐次發展居民之認同感及鄰里關係，而不可採強迫性的手段發展鄰里關係，否則一會使居民原有人際關係受到破壞，二來可能使居民產生反感。這在促進居民參與上尤需注意的，社區計畫人員不必對最初鄰里參與者而沮喪，因很可能居民在他處能獲滿足，另計畫人員也不可因此而責怪居民或強行要求居民參與，而需採一些間接的方法，如獎勵、登門拜訪，請鄰居中熱心社區發展者進行遊說，配合大多數人的時間舉辦活動。此外社區計畫人員的理想也無需提的太高，需明瞭鄰里僅爲人際關係的一種。

再者論及鄰里活動這個要素。鄰里活動之範圍很廣，但是與鄰里的功能密切相關的，這我們將於下節詳論。而於此，我們僅描述鄰里活動的內容，一般而言，鄰里的活動可分爲下列幾類，一是康樂活動性的，如球類、戲劇類等；二是服務性活動，如老人服務、貧民服務；三是救助性活動，如臨時送醫、家庭變故時之救助；四是工程活動，如興建排水溝、改善鄰里衛生、修建巷道；五是教育性活動，如家事座談、子女養育心得交換；六是經濟性活動，如標會、共籌鄰里建設基金；七是鄰里安全活動，如守望相助巡邏；八是集會性活動，

討論處理鄰里活動之實施。上述這些活動自需按照鄰里之實際情況加以做彈性的調整，視鄰里居民的需要而定。目前我國的社區計畫多偏重於基礎工程建設，這據黃大洲（民六十四年）之調查發現顯示這是最符合一般人需要的，但這與社區計畫人員之理想並不相符合，他們多重視精神倫理的社區建設。筆者認爲各種建設自應以人民需求爲準，雖然精神倫理的建設亦爲重要，但現階段自應重視工程建設來滿足人們需求，當基礎工程建設完成後，居民自會逐漸重視精神倫理等社會建設，故社區或鄰里計畫人員在執行各種活動時，應以完成工程建設爲先，利用其它活動爲輔，對於居民重視工程建設不必氣餒，也不能認爲一般居民對社區發展之意義不瞭解，而且社區計畫的理想及實施在我國與歐美諸國情況並不相同，歐美諸國各種基礎工程建設早已完成，所以他們較重視社區及鄰里中的精神建設，其理想是使居民有認同感、凝聚力等親密的社會關係，而我國情形不同自應首重社區工程建設，所以社區及鄰里計畫人員需分辨國情不同，在現階段中不必因社區鄰里理想未能達成而沮喪，而需先滿足一般居民所需爲目的，配合其它建設。

鄰里功能與鄰里計畫

鄰里的功能與其理想密切相關，社會學家們在分析鄰里的功能時多依其理想而評估功能的實施，因此在描述鄰里的功能時，實際上已說明了鄰里的理想。下面我們將分述這些功能及理想，以作爲鄰里計畫參考，另就鄰里的實際狀況與理想鄰里的差異作爲討論，亦爲鄰里計畫提供參考。

一、鄰里能增長都市秩序

社會學家 Keller (1968:126)認爲在混亂且分散複雜的都市社會中，鄰里能給居民自然秩序的法則。這是因都市社會中異質性高，常給人無所適從，惟有依賴於鄰里給予個人秩序感、安全感及穩定感，所以許多學者認爲鄰里計畫可增長都市的秩序性，社會學家 Gidd 和 Fata (1974:278)認爲當大規模的都市或社區計畫完成後，鄰里計畫必須出現以維持都市秩序；另一學者 Hays (1978:54-66)則認爲大規模的都市計畫僅對商人及專業工作者提供私人利益，它並不能使所有的居民享有其利益，因此他主張用鄰里計畫來補充都市

計鄰的不足，使都市秩序趨於穩定，另且他認為鄰里規畫能够使環境得以保護，且能使人口不再過於集中於都市中。此外，Gans (1968: 347-59) 認為鄰里關係的發揮及鄰里計畫的拓展能減少貧民區反抗都市文明的出現，使都市秩序能够維持；另且他認為實行大規模的都市計畫會破壞傷害到鄰里的生活，故他主張運用鄰里計畫來改善都市生活，維持都市秩序 (1968: 262-77)。

我國早先實施都市計畫，近來則施行社區發展計畫以爲都市計畫之輔，此爲相當進步的現象，使都市秩序更趨穩定。但不可諱言的，都市計畫中許多的項目間接地破壞了鄰里關係，如貧民窟的拆除使得其中親密的鄰里關係受到破壞，增加了都市中的社會問題，因此在都市計畫中需與社區或鄰里計畫配合，共同解決貧民窟的問題，若能將貧民窟中的居民整體的遷移到國民住宅，使其鄰里關係得以維持最好，這樣貧民在新的環境也可相互照顧，且政府也較易傳播政策，輔導其就業，這樣都市秩序才算能維持，否則居民四散各處，不僅不易接受政府輔導，且他們人際關係斷絕，不易重新調適，問題增多，都市秩序反而不易維持。另我們需注意的意見，若都市計畫僅能使中上層階級受益，則政府應考慮增加都市建築及房地稅，以其作爲補助貧民窟者就業遷移之用，另可用其作爲鄰里經費；或者政府應減少都市計畫經費，增加社區及鄰里發展的經費，如此或可避免使都市人口過於集中，使社區鄰里中的環境得以維護，更可使都市秩序得以維持。

二、鄰里居民可協助政府推行鄰里服務

社會學家 Gans (1968: 256-7) 認爲鄰里居民能幫助鄰里機構從事各種服務，另社會學家 Street & Davidson (1973: 484-5) 認爲鄰里居民可透過其對政府官員或選舉的影響推行鄰里服務。綜上二者之說鄰里居民有協助政府執行鄰里計畫的角色，而且可透過政治上的影響力，使政府明瞭鄰里所需，以爲擬定鄰里計畫的參考，可見鄰里建設非單方面的，而係政府與居民合力完成的，另且居民需有組織地來執行政府所擬定的計畫，有組織地要求政府照顧到鄰里居民的權益。

在我國社區計畫的實施亦是政府與民間配合，尤其在經費上明文規定三分

之二的款項由政府贊助，三分之一由民間籌組，由楊家駁(民六十六年)的分析中發現民國五十八年到六十五年間，社區經費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七由民間配合，其餘由省縣市鄉鎮政府補助及配合，可見實際上民間配合款及捐助超過了明文規定，顯示了民間對社區發展計畫的支持與協助。不過雖然民間配合的經費很多，但這個工作却多是由政府單方面來執行，一般民眾較少出心力，依據林瑞穗(民六十七年，三八一六二頁)發現顯示在臺北之千秋及保福兩個社區中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對社區發展未出錢出力，約三分之一的人曾出錢出力，其餘的三分之二不知家裏是否曾出錢出力，這顯示了雖然社區發展的民間配合款項可達成且能超過，但民間對經費的贊助非普遍性的；另且出錢者必比出力者多，可更顯示了對社區發展出力者之少。此外，據黃大洲(民六十四年)的研究中發現大多數的居民認爲出錢推行社區發展是合理的，但社區理事長們多數認爲籌措人民款目有困難，這更顯示了民間並未能普遍地執行社區計畫的理想，亦未能普遍地協助政府推行社區發展，更不論民間對社區發展的反應了。爲了解決這個問題，社區及鄰里計畫人員應多利用各種活動機會敦促居民實際參與社區及鄰里建設，使一般人皆明瞭社區及鄰里發展的重要性。自然現階段的社區建設以基礎工程建設爲重，一般人出錢比出力多的重要，且也有許多民衆無力出錢也無法出勞力，這時可請求他們對社區精神倫理活動多出力，做些社區及鄰里活動的規畫執行的工作，以盡其心力；這種方式也可促成他們協助政府推行建設的心願，也可由這些人中明瞭社區鄰里建設計畫中他們的所需，以向上反應。若社區建設不能較普遍的參與，實是社區發展的一大阻礙，所以社區鄰里計畫人員應將不能出錢出力但熱心社區發展者組織起來從事他項社區鄰里活動，使他們由實際參與中明瞭地方所需請政府協助或改進，如此才不致於使社區鄰里計畫僅有助於出錢者的利益，而忽略一般人的意見，這樣才能使社區鄰里居民普遍協助政府社區鄰里計畫的施行，普遍地向政府反應居民所需，普遍地享有社區鄰里發展的成果，則此成果才能更加維護。

三、鄰里能增長地方歸屬感及國家的忠誠

許多社會學家皆認為鄰里有增長地方歸屬感的功能，亦即藉由鄰里參與，居民可有較多的人際接觸，而增長鄰里的認同感、安全感及穩定感（Keller, 1968:126; Gans, 1968:256-7; Gist and Fava, 1974:547-602; Hunter, 1978:149-151; Hays, 1978:58-66）。這些感覺使得居民與整個鄰里整合為一，使居民以鄰里發展為首要目標，亦使居民減少其遷徙，減少他們受外在世界的威脅。不過上述僅是個理想，實際上由於現在社會受組織科層化及個人主義的影響，鄰里關係在實際上與在理想上差距很大，而且在一般人心中朋友的分量比鄰里來得重要，更因而使理想的鄰里功能未能發揮。社會學家們對未來鄰里是否能發揮這一種理想的功能有三種不同的看法，一是「最少的觀點」(minimal perspectives)；二是「自生的觀點」(emergent perspective)；三是「動態的觀點」(dynamic perspectives)。(Hunter, 1978:145-151) 茲分述於后：

「最少的觀點」是認為鄰里的功能愈來愈不易執行，最後鄰里僅能維持一些最簡單的功能，如急救互助之類的。換言之，鄰里最終僅有很少的基本人際關係的功能」。(Keller, 1968:121-6; Wellman, 1976; Fischer, 1976; Gans, 1968)。Keller 認為這是因為人們對鄰里中人際關係界定的很狹窄很不明顯，故一般人心中只曉得鄰里有緊急互助或借個糖之類的互助，而並不會想與鄰里親密的交個朋友（1968:156-8）。Wellman (1976) 則認為由於鄰里僅為大都市的一部分，人們多關心都市中發生了什麼事，而較不關心鄰里之事，亦即都市之吸引力較鄰里為大，所以鄰里只有最少的功能了。Fischer (1976) 區分了真正的鄰居 (real neighbors) 及僅是鄰居而已 (just neighbors)，而發現轉變僅是鄰居關係為親密的真正鄰居關係是受下列因素影響的：功能上所需（如互助），以前的關係，雙方有無其它選擇（如朋友）。但在今日社會中上述三種因素已愈來愈小了，即鄰里互助已愈來愈不重要，以前的關係也不一定造成真正的鄰居，鄰居們在鄰里外有更多選擇朋友的機會，所以鄰里僅餘下少數功能了。Gans (1961:13-40) 認為鄰里居民的異質性，如不同職業、籍別、年齡等，使得社會互動減少，鄰居間的友誼不易建立，故鄰里功能愈來愈少。

第二種觀點為「自生的關係」，即鄰里居民能自動地組織起來處理地方事

務，尤其當他們明瞭鄰里發展的重要性時。(Sutles, 1972; Wilson, 1966; Hunter, 1974; Stone, 1954) Sutles (1972) 認為鄰里在危機環境中能採一致的行動，並且能有相似的感覺，亦即為「維護鄰里 (defended neighborhood) 而有設計社區 (contrived community)」的出現。Hunter (1974) 則認為自生的關係可產生知覺的社區 (conscious community)，亦即社區為了解決其內在及外來的困難以維持地方上的凝聚力 and 情緒，而會有正式社區組織的形成，就社區內而言，社區組織可提供鄰里活動，且可將社區利益和社區所需以實際的行動來執行之；另對社區外而言，社區組織可合法地代表整個社區與外在機構聯絡。Stone (1954) 研究了購物行為後發現當居民缺乏與社區主觀的社會聯繫時，則會利用個人主觀的象徵 (symbols) 來表達他們對社區的感覺，如利用市場來建立居民的友誼，藉由與市場中的工作人員來開談社區事務。換言之，經由這種自生的關係取代社區 (vicarious community) 或象徵社區 (symbolic community) 形成」。

第三種觀點為 Hunter (1978:149-151) 的「動態社區情緒觀」，他認為社區發展是一種連續的過程，於其中可區分為幾個階段。第一個社區發展的階段為殘餘的鄰里 (residual neighborhoods)，這時鄰里僅有少數的基本功能，如急救互助。換言之殘餘鄰里之區分是立基於上述「最少的觀點」。第二個階段為自生的社區 (emergent community)，是為應付外來及內在威脅而產生的。第三個階段為知覺社區 (conscious community) 的形成，這與前一階段不同，因此階段社區中有組織出現，可執行理想的社區鄰里功能，這與 Street and Dentson (1978:485) 所謂的科層化鄰里 (bureaucratic neighborhood) 相似。第四個階段的象徵社區或取代社區，即人們會自覺地利用象徵建構一個取代社區，特別是一些與實際社區無主觀聯繫者。

對於上述觀點，筆者不盡贊同，一因鄰里及社區計畫的概念未被引用，二是我國倫理觀念中睦鄰 (neighborliness) 的重要性被忽略了。雖然 Sutles (1972) 提出了設計社區 (contrived community) 的概念，但他僅重視在社區遭遇內在及外在危機中需有自生的社區設計以度過難關。另且 Wilson (1966) 及 Keller (1968:156-8) 認為一般居民並不喜歡社區及鄰里計畫。且

社區鄰里計畫會破壞其穩定性 (Hunter, 1978:147)。不過社區鄰里計畫若能小心地擬定有效地執行，社區發展仍是很可觀的。此外，在西方社區建設中，倫理並未視為重要建設目標，而我國在悠久文化影響下，睦鄰是一重要的倫理道德，自應繼續發揮利用此一美德來完成社區鄰里建設。

就我國而言，鄰里關係已日趨沒落，鄰里功能已愈來愈少，這可能是因一般人對鄰里的功能界定很窄 (Keller, 1968)，或都市的誘惑力大於鄰里 (Wellman, 1976)，或鄰里互助功能減少，以前的關係不一定產生好鄰居，且個人對朋友的選擇機會增多 (Fischer, 1976)，或因居民的異質性增高了 (Gans, 1961)。依據林瑞德(民六十七年)的研究發現在千秋、中央及保福三社區中，受訪人有百分之十三到十五只有跟一個鄰居交談，甚至不跟任何鄰居交談；有百分之六十二到百分之七十四的居民仍維持着基本互助的關係，如借書報、碗盤、工具及蔬菜等；另串門子聊天的戶數也逐漸減少；此外這個研究發現鄰居是一個人遇有緊急事故或病倒時首先救助的對象，不過也僅有百分之四十三到四十七的人如此。這個研究顯示了鄰里功能的減少，有如上述「最少的觀點」(minimal perspective)所預測的，鄰里的功能在逐漸減少中，惟有基本人際互助或救難時維持其緊急功能。不過依筆者揣測一般人仍會藉由一些象徵來建構一個取代社區 (vicarious community)，尤其是婦女們利用上市場的機會彼此認識鄰居或彼此討論社區及鄰里事務；此外老年人或利用公園廟宇來相互認識居民談及社區鄰里事務。如此取代的象徵社區較真正的社區更發揮了其作用。

不過自生社區及知覺社區在我國中仍屬少見，一般居民很少為社區鄰里事務自動結合起來，更少自動地成立有制度的組織，社區及鄰里建設反多由政府來執行了。這種現象可由一些實際的社區研究中而發現，李增祿(民六十八年，一八五—一九三頁)研究分析了十二個社區後發現居民的實際參與對社區的改善並無顯著成效，惟有社區發展工作人員之介入對社區改善有顯著影響。由這個研究發現可見社區發展多為負責行政人員所貢獻，而社區居民較少致力於社區改善，因此喚起居民自動的參與為當前要務，且需將社區居民組織起來。另林瑞德(民六十七年，三八—六二頁)和黃大洲等(民六十四年，二四—二

六頁)皆於他們的研究中發現大多數的社區居民認為社區發展與建設是居民和政府相互配合的事，由此可見社區發展及鄰里功能的發揮不在於居民不明瞭其角色，而在於居民不知如何有效的組織起來，在社區指導人員的輔佐下推展社區建設。若社區工作人員能將居民加以組織促進其參與，社區自然得以建設發展，所以筆者認為行政機構應多培養社區專業人才，增加其服務心，予以專業訓練，使他們能將社區中的鄰里居民組織起來，由社區居民配合政府政策自動地處理社區事務，如此社區發展才能健全，鄰里關係才可改善。此外，對社區鄰里計畫人而言，應避免歐美各國人民反對社區發展計畫的現象，亦即應避免破壞社區鄰里中現有的人際關係，而在於多喚起居民的自覺，由居民自己組織起來，自動地處理社區鄰里事務，而非要社區工作人員有計畫的將其組織起來，由社區居民同意給予社區工作人員權力處置地方事務。真正的社區及鄰里發展應是社區工作人員居輔導的地位，讓居民自己決定及執行地方自治。此外社區工作人員應反應居民的需求給上級行政機構，將地方上決定的社區鄰里計畫交予上級機構作為上級機構擬定計畫之參考，另由社區工作人員居間協調政府與居民的意見，而非僅執行上級命令，要求社區鄰里人員參與，若如此阻力必大，社區鄰里之建設必不易完成及維護，這在歐美中常遭到這個問題 (Taub and others, 1977)，所以社區工作人員不得不明瞭這個重要的觀念問題。

除了鄰里能增長地方歸屬感外，Keller (1968:126)認為藉由鄰里間的互動可增長對國家的忠誠。自然在理論上一個人若因社區鄰里計畫執行的成功，滿足居民的需要，會感謝行政機構的努力和政府的效率，而增長了對國家的忠誠。但反之若社區計畫不很成功，其忠誠就會減少，由此可見社區發展的重要性。另外，或有人懷疑社區發展後地方意識升高國家概念反而減少，這種顧慮在農業社會流動性較小時是應有的，但對都市化的工業社會流動性高則不會，一則國家的忠心非鄰里發展一個因素所決定，二則大家對國家的信心受社區外的朋友及政治經濟發展的影響。據 Keller (1968:156-8) 認為一般人不會將鄰里視為整個社會的縮影，僅會視其為部分而已。所以社區鄰里歸屬感只是人際關係的一種，並不會因此而破壞國家的忠誠，若國家有效地施行社區鄰里建設，反使大家對國家生信心及忠誠。

四、鄰里能協助貧民改善其生活維持社區發展

社會學家 Gans (1968:256-7) 認為鄰里居民間能互助，以救助鄰里中之貧民，尤其是那些未能為福利機構所照顧者；另鄰里能對那些嚮往中產階級生活方式者提供幫助，尤其是激起他們的成就動機。因此鄰里能改善貧民的生活且能促使其上進。不過這種理想的鄰里功能實際上賴於社區組織的制度化、貧民的合作程度、及社區資源的多寡，亦即若社區組織有輔導貧民就業的制度，社區資源足以施行輔助貧民，再加上社區工作人員的熱心協助，貧民本身願接受幫助，社區鄰里才能有效的改善貧民的生活，下面就此四因素論我國的貧民救助。

在我國小康計畫與社區發展配合實施，對於消除貧窮有很大的功效，因此可預言的社區內之貧民逐漸減少。不過，貧民的減少多是由政府社區發展的努力，而藉由社區中鄰里的協助較少，這是因鄰里居民能力有限，不能持久支助貧民，因此日後政府花在減少社區貧民的支出勢必增加，故政府應採積極的角色輔導貧民就業，將職業訓練及家庭副業推廣於社區中，必可減少貧民。另社區資源亦與貧民有關，據廖榮利（六十四年）的研究發現貧民多認為社區中對貧民服務的資源太少（百分之七十二），他認為社區中有貧民服務資源的缺乏有三方面，一是貧民社區中所能提供的免費服務太少，二是因社會資源多設在貧民社區以外的地方或貧民無法繳納費用，三是因社會上根本缺乏提供現代生活適應所需之服務資源。另由這個研究中發現貧民大多信任社會工作人員，並與之合作，但他們碰到困難時，並不先找鄰居或社會工作人員，而是找親友；由此可見社區中社會工作人員需加強解決問題的能力，只得貧民的信任是不够的，重在實際的解決問題，自然社會工作人員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很難具體地對貧民服務，所以歸到底社會資源的多寡與對貧民的協助成正比，與對社會工作人員的信心及合作亦成正比，因此增加社區資源是當前要務。此外，我們亦需瞭解是否每一貧民皆希望受政府的救助，依據廖榮利（民六十四年）的研究發現大多數貧民是較依賴的；可見政府小康計畫對他們的重要性。上面我們討論

了社區鄰里中貧民救助的制度、社區資源與貧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與貧民的關係、和貧民對救助的態度，結論是由貧民的依賴感高，社區鄰里中貧民的互助制度及組織應朝向輔導貧民就業而努力，非僅在金錢上支助，另需加強社區資源以利於社會工作人員對貧民的服務，另社會工作人員在處理貧民事務及接觸貧民時應注意到自己的觀點不一定與貧民相同，應多瞭解體諒貧民的想法（廖榮利，民六十四年）。

結論

鄰里發展是與社區發展合為一體的，在本文中我們分析了鄰里的三個要素：鄰里區域，鄰居及鄰里活動，和鄰里的四個主要功能：增長都市秩序，增長地方歸屬感及國家忠誠，協助政府推行鄰里服務、協助貧民改善其生活維持社區發展。對於鄰里的發展，我們希望藉由社區中的鄰里計畫來強化鄰里的三要素，來執行理想的鄰里功能，以上我們探討了各種社區中鄰里發展的理論及一些實際的經驗研究，希望能使理論與實際配合，使社區及鄰里之計畫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在服務社區中作為參考之用。筆者認為雖然許多學者根本上反對社區及鄰里計畫之類的社會設計 (Lindblom, 1973:493-9; Friedman, 1973:171-193; 另李增祿(六十八年)對贊成反對社區發展意見有探討)，不過對一個開發中國家而言，社區及鄰里設計有其必需性，但需瞭解的是我們需避免涉入歐美社區及鄰里發展缺點之後塵，以歐美的經驗為借鏡，配合國情以擬定執行鄰里及社區計畫。

註一：若視別人為朋友，自應有親密友誼，否則非朋友。

參考資料：

- 林瑞穗，「都市社區鄰里關係，社區團結與社區發展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民國六十七年十月，第五號，三十八—六十二頁。
- 李增祿，「社區發展與社會工作專業化之研究，臺灣地區居民參與社會發展之實證研究」專題講演，臺大社會學刊，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三期，一八六—一九三頁。
- 李增祿，「社區發展之概念與理論」，臺大社會學刊，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

三期，一五一—一七〇頁。英文附中文摘要。

楊家驥，「臺灣省社區發展資料分析」，社區發展季刊，民國六十六年，第二期。

黃大洲，「臺灣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估研究，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民國六十四年。

龍冠海，都市社會學理論與應用，自版，民國六十一年。

廖榮利，「貧民和專業人員對貧窮和服務貧民的看法」，臺大社會學刊，十一期，九十四—一六頁，民國六十四年七月。

薄慶欽，「臺灣省村里制度之研究」，思與言，九卷四期及五期，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及六十一年一月。

Caplovitz, D., *The Poor Pay Mo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Fischer, C. S., *The Urban Exper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6.

Friedmann, John, *Retracking America: A Theory of Transactive Planning*. Garden City, N. Y.: Anchor Press/Doubleday, 1973.

Gans, H. J., "Planning and social lif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May, 1961, 27:134-40.

Gans, H. J., *People and Plans: Essays on Urban Problems and Solutions*. N. Y.: Basic Books, 1968.

Gist, N. P. and S. F. Fava, *Urban Society*. fifth edition, N. Y.: Crowell Inc., 1974.

Hays, S. P., "Planning and Public Policy: historical dimensions." in Richard S. Steiner and Frank J. Costa, (eds.) *Public Rule of Ruling Class: Value Debates in Administration and Planning*. 1978, Akron, Ohio: Schenkma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Hunter, A., *Symbolic Communities: the persistence and change of Chicago's Local Commun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Hunter, A., "Persistence of Local sentiments in mass society." pp. 133-162, in D. Street and Associates (eds.),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Urban Lif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8.

Janowitz, M. and David Street, "Changing social order of the metropolitan area." pp. 90-128 in D. Street and associates (eds.), *ibid.*

Keller, S., *The Urban Neighborhood: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 Y.: Random, 1968.

Lindblom, C. F., "Rational policy through mutual adjustment." pp. 493-89 in Etzioni, A and Eva. Etzioni-Halevy (eds.), *Social Change: sources, patterns, and consequences*. second edition, N. Y.: Basic, 1973.

Stone, G., "City shoppers and urban identif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0:276-84, 1954.

Street, D and J.L. Davidson, "Community and politics in city and Suburb." pp. 468-493 in D. Street and associates (eds.), 1978, *ibid.*

Suttles, G. D., *The Social Order of the Slum: ethnicity and territory in the Inner City*. Chicago: U. of Chicago Press, 1972.

Taub, R. and others, "Urban voluntary associations, locality based and externally induc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425-442, 1977.

Wellman, B., "Urban connections." Research Paper No. 84. Toronto: Center for Urban and Community Studies, U. of Toronto, 1976.

Wilson, J. Q. (ed.), *Urban Renewal*.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6.